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 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三辑

危害公共安全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犯罪案例

主编 王明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三辑

总主编 唐德华

危害公共安全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例

主 编 王 明 王运声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胡海涵 孙吉旭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俊梅 刘玉民 孙吉旭

孙福建 经 策 祝兴栋

祖国涛 胡海涵 赵 曦

党立俐 郭 伟 徐寒军

常 亮 鲍 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例/王明,王运声主编. —北京:人民法
院出版社,2006. 8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80217-320-5

I. 危… II. ①王…②王… III.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分
析-中国 IV. D924.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985 号

危害公共安全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例

主编 王明 王运声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602 千字

印 张 21.62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20-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三）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萍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许 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素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卫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德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黄富献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大量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这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具体罪名主要包括在刑法分则第2章的43个罪名中。当前，我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个体企业、事业单位不断增多，基本建设日益繁重，物资包括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大量集中，先进设备和技术大量引进和采用。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不断加强现代化管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技术水平，另一方面积极运用法律武器，加强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公私财产和生产建设的安全，以便为顺利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良好安全的社会环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这是刑法分则中罪名最多的一类犯罪，具体罪名主要包括在刑法分则第6章的123个罪名中。既包括公共秩序的管理、国（边）境的管理、文物管理，还包括公共卫生管理、环境资源管理等方面。其中有些罪名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当中经常可以遇到，如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寻衅滋事罪；还有相当一部分罪名在实践中比较少见，如偷越国边境罪、盗窃尸体罪等等。安全有序的社会秩序，是人们进行工作、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基本保障，我们必须同一切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作不懈的斗争。本书编写的目的就在于向广大读者全面地介绍这两类犯罪，使读者对于常见的罪名有更清楚地认识，对于实践中不常见的犯罪，能够准确的定性，并有一个全面地认识。全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内容系统全面。内容设置与刑法分则第2章和第6章的内容设置保持一致,罪名的选取排列也与刑法条文的顺序一致,如此安排避免了体系的混乱和知识点的遗漏,使读者有一个清晰、全面的认识。

(二) 选取案例具有典型性、针对性。争取选用最具典型意义的案件,以便能够有针对性的说明问题。同时,所选案例语言通俗易懂,通过发生在读者身边的普通案例,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

(三) 体例统一,风格一致。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书中选取的每一个案例均由标题、案情、焦点、评析四部分组成。通过通俗的语言描述案情,使读者能够清楚明白案件的来龙去脉;通过焦点部分对案件的所涉及的焦点问题及不同意见进行阐述,引导读者进行辨析思考;通过评析部分对刑法罪名的犯罪构成特征的介绍及相关易混罪名的辨析,得出正确结论,使读者对该罪名有一个全面地了解。

(四)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很重要的实践价值。通过案例的介绍分析与相关法律理论知识的阐述相结合,达到以案讲法、以案析法的目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研究不足,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现有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
1. 以引燃住所的方式自杀, 是否构成 放火罪?	(1)
2. 在盗窃中暴力抗拒抓捕并纵火, 应当 如何定罪?	(4)
3. 为淹没他人庄稼而开启水闸但因渠道 堵塞未达目的, 是否构成犯罪既遂?	(7)
4. 为报复小偷而安放爆炸装置并引起爆炸, 应当构成何罪?	(9)
5. 为报复杀人而在集体食物中投毒, 应当 构成何罪?	(12)
6. 投毒后悔悟救人, 是否属于犯罪中止?	(15)
7. 醉酒后开车横冲直撞, 是否构成犯罪?	(18)
8. 吸烟引起火灾, 应当构成何罪?	(21)
9. 施工过程中引起水坝损害导致水灾, 应当构成何罪?	(23)
10. 为防灾投放毒药并已公开声明却致人死亡, 是否构成犯罪?	(26)
11. 遗忘的鼠药被人食用致其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29)
12. 私设电网致人死亡, 应当构成何罪?	(33)
二、破坏公共设施犯罪	(37)
1. 为报复破坏卡车的刹车装置, 应当构成 何罪?	(37)

2. 盗剪铁路通讯线, 应当构成何罪?	(41)
3. 盗割未通电电缆, 应当构成何罪?	(44)
4. 为报复拆卸电视接收机, 应当构成何罪?	(47)
5.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导致火车脱轨, 应当构成何罪?	(50)
6. 盗窃油井阀门, 应当构成何罪?	(52)
 三、实施恐怖活动犯罪	(54)
1. 以引爆炸药相威胁迫使飞机改变航线, 应当构成何罪?	(54)
2. 成立恐怖组织并实施爆炸, 应构成何罪?	(57)
 四、违反枪支弹药管理犯罪	(61)
1. 介绍他人买卖枪支、弹药, 是否构成犯罪?	(61)
2. 枪支制造单位负责人私自制造、销售枪支, 是否构成犯罪?	(64)
3. 为杀人而抢劫枪支, 应当构成何罪?	(67)
4. 携带大量烟花爆竹搭乘地铁, 是否构成犯罪?	(71)
5. 出借枪支丢失后不及时报告, 应当构成何罪?	(75)
6. 盗窃其他财物时, 发现枪支并窃取, 应当 如何定罪?	(79)
7. 为杀人而盗窃枪支, 应当构成何罪?	(82)
8. 非法买卖核材料并偷运出境, 应当构成何罪?	(85)
 五、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88)
1.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并导致追查的警车发生 事故, 是否构成犯罪?	(88)
2. 乘客强开车门致他人坠车死亡, 应当构成 何罪?	(91)

3. 司机跳车导致交通事故, 应当构成何罪?	(93)
4. 交通肇事后见死不救导致被害人死亡, 应当 构成何罪?	(97)
5. 开“斗气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应当构成 何罪?	(100)
6. 交通肇事后唆使他人顶罪, 应当构成何罪?	(103)
7. 发生事故后唆使肇事司机逃逸, 应当构成何罪?	(108)
8. 自制乙炔发生爆炸致人伤亡, 应当构成何罪?	(111)
9. 擅自炼山引起火灾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应当 构成何罪?	(114)
六、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117)
1.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交警执行公务并致其 轻伤, 应当构成何罪?	(117)
2. 煽动群众围攻税收干部, 应当构成何罪?	(120)
3. 冒充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 应当 构成何罪?	(123)
4. 制作形式真实、内容虚假的证件, 是否 构成犯罪?	(126)
5. 为他人私刻公司业务专用章, 是否构成 犯罪?	(129)
6. 伪造假身份证卖予他人从中盈利, 应当 构成何罪?	(132)
7. 非法买卖警服、警棍, 是否构成犯罪?	(135)
8. 盗窃大学英语四级考题, 应当构成何罪?	(138)
9. 明知是间谍器材而予以销售, 是否构成犯罪?	(142)
10. 非法侵入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 是否 构成犯罪?	(145)
11. 故意删除、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 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构成何罪？ (149)
12. 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未经允许继续使用，
是否构成犯罪？ (152)
13. 聚众扰乱酒店的正常活动情节严重，是否
构成犯罪？ (155)
14. 不满判决结果聚众闯入法院造成严重损失，
应当构成何罪？ (158)
15. 纠集多人在公共场所进行殴斗，应当构成何罪？ (161)
16. 无端殴打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是否构成犯罪？ (164)
17. 把具体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应当构成何罪？ (167)
18. 未按照法律规定举行游行示威，应当构成何罪？ (171)
19. 破坏依法举行的游行活动造成社会秩序混乱，
是否构成犯罪？ (174)
20.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是否
构成犯罪？ (177)
21. 利用迷信致人死亡，应当构成何罪？ (180)
22.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应当构成何罪？ (183)
23. 以盈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是否构成犯罪？ (186)
24. 邮政工作人员故意延误投递邮件造成重大
损失，应当构成何罪？ (189)
- 七、妨害司法犯罪 (192)
1.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
证据，应当构成何罪？ (192)
2. 不问来历大量低价收购自行车，是否
构成犯罪？ (196)
3. 拒不执行法院调解协议，是否构成拒不
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 (199)
4. 经常辱骂、殴打证人家属，是否构成打击

报复证人罪?	(202)
5. 被关押罪犯跳楼逃跑摔断腿, 是否属于 犯罪未遂?	(205)
6. 税务所所长伪造完税证明, 应当构成何罪?	(208)
7. 医生帮助他人出具虚假伤情证明, 是否 构成犯罪?	(211)
8. 劫夺被押上警车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 构成何罪?	(214)
9. 指使他人作伪证, 应当构成何罪?	(217)
10. 当庭殴打公诉人, 应当构成何罪?	(220)
11. 搬走被法院查封物品, 应当构成何罪?	(223)
12. 监狱犯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 应当构成何罪?	(227)
13. 犯人在监狱内组织偷挖地道逃跑, 应当 构成何罪?	(231)
14. 聚众采用暴动形式脱离监管场所, 应当 构成何罪?	(234)
八、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	(238)
1. 组织他人集体偷渡, 应当构成何罪?	(238)
2. 运送他人偷渡至境外, 应当构成何罪?	(242)
3. 钻进集装箱偷越到美国, 应当构成何罪?	(245)
4.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 应当构成何罪?	(248)
5. 为他人提供伪造的出入境证件, 应当 构成何罪?	(251)
6. 以盈利为目的出售出入境证件, 应当 构成何罪?	(254)
7. 偷盗界碑、界桩当作奠基石, 是否	

- 构成犯罪? (257)
8. 盗挖三峡水文永久性测量标志, 应当
构成何罪? (259)
- 九、妨害文物管理犯罪** (262)
1. 为销毁犯罪证据砸烂珍贵文物, 应当
构成何罪? (262)
2. 故意毁损古塔, 应当构成何罪? (266)
3. 过失毁损国家二级文物, 是否构成犯罪? (269)
4. 将祖传的国家一级文物卖给外国人,
是否构成犯罪? (273)
5. 以牟利为目的非法买卖国家禁止经营的
文物, 应当构成何罪? (277)
6. 博物馆将馆藏文物赠送或出卖给他人,
应当构成何罪? (281)
7. 盗掘古墓葬并损坏大量珍贵文物, 应当
构成何罪? (285)
8. 考古人员盗掘古人类化石, 应当
构成何罪? (289)
9. 盗窃国家档案并丢失, 是否构成犯罪? (292)
10.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 应当
构成何罪? (295)
- 十、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299)
1.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造成霍乱严重传播
危险, 应当构成何罪? (299)
2. 违反运输规定造成毒种扩散, 应当
构成何罪? (303)
3. 逃避国境卫生检疫并引起霍乱传播,

应当构成何罪？	(307)
4.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是否构成犯罪？	(311)
5. 以暴力强迫他人出卖血液，应当构成何罪？	(315)
6. 非法供应不合国家标准的血液，应当 构成何罪？	(318)
7. 血站违规检测血液造成严重后果，应当 构成何罪？	(322)
8. 医院值班司机不及时出车造成就诊人 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326)
9. 非法行医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构成何罪？	(330)
10. 未取得执业资格而为他人进行节育手术， 应当构成何罪？	(333)
11. 逃避动植物检疫并引起疫情，应当构成何罪？	(336)
十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340)
1. 不经处理填埋医疗垃圾造成传染病传播， 应当构成何罪？	(340)
2. 运输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处置，应当 构成何罪？	(344)
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应当构成何罪？	(348)
4. 非法使用剧毒农药毒鱼，应当构成何罪？	(352)
5. 非法捕捞、杀害中华鲟，是否构成犯罪？	(356)
6. 非法捕捉珍贵野生动物并运往外地出售， 应当构成何罪？	(360)
7. 在禁猎区狩猎情节严重，应当构成何罪？	(364)
8. 非法占用耕地并造成大量毁坏，应当构成何罪？	(367)
9. 无证开采铁矿石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应当构成何罪？	(371)